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是
2	（可能）触发降层情形或被作出降层决定等降层类风险	是
3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小田冷链（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1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受业务停滞的影响，公司资金进一步恶化，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工作尚未启动，尚未向主办券商提交相关信息披露文件，预计公司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目前，公司无相应人员负责日常信息披露事宜，导致公司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基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及仲裁风险（详见主办券商于2021年3月11日披露的风险提示公告）及可能存在的其他债务违约风险，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 对公司的影响

1、如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可能触发的降层；根据《分层办法》相关规定，预计降层后所属层级为基础层。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第一个转让日被暂停转让的风险，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

2、如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仍无法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3、根据新《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小田冷链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规范情况及其持续经营能力，及时发布风险提示公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